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

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关于不予核 准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》(证监许可 [2016]1097号)。该决定主要内容为:

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)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举行 2016 年第 32 次并购重组委会议,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方案(以下简称方案)进行了审核。

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,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独立性问题未作充 分披露。

并购重组委认为,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证 监会令第109号)第四十三条第(一)款规定。

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,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, 方案未获得通过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 定。

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 出决议,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